

证券代码：830942

证券简称：北方数据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30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1、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A栋6层。

2、张庆敏 北方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3、张衡 北方数据董事会秘书

4、丁凤琴 北方数据股东

5、郭敏 北方数据股东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一、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北方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敏持有公司股份 15,422,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4.2711%，股东丁凤琴持有公司股份 4,907,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0.9044%，股东郭敏持股 3,68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8.1778%，冻结期限均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如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补充披露。

二、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敏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未及时披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披露。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敏辞职，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补充披露。北方数据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北方数据未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信息，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张庆敏、股东丁凤琴、郭敏未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其所持股权被质押的相关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北方数据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衡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北方数据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北方数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庆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丁凤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郭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 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20 号

无锡北方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